

# 最新土地被强占申诉报告(优秀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土地被强占申诉报告篇一

申诉书格式范文

民事再审申请书

民事再审申请书

一、现将本文书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1(首部。

(1)注明文书名称；(2)申请人基本情况；(3)案由。

2(正文。

(1)请求事项：简要明确地提出请求\*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变更或撤销原裁判。

(2)事实和理由。

3(尾部。

(1)致送\*法院名称。

(2)申请人签名、盖章。申请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有法定代理人的签名。

(3) 申请日期。

(4) 附项。

二、格式：

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人 对 \*法院 年 月 日( )字第号 不服，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事实与理由：

此致

\*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原审判决书或调解书抄件1份。

三、举一范例供制作时参考：

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省××市建筑工程安装公司

地址：××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赵×× 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齐×× ××律师事务所律师

请求事项:

1(撤销××

## 土地被强占申诉报告篇二

事实: 3月31日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签的劳动合同到期, 被申诉人没有申诉人续签合同, 但申诉人还一直留在公司上班, 依然享受工资待遇.

仲裁证据:

被申诉人全体职工, 发放工资的邮件和银行帐户明细

理由:

根据《xxx劳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xxx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五十三条规定, 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所以被诉人一次性支付申诉人204月1日至年8月31日五个月的2倍工资xxxx元。

鉴于被诉人的做法严重违反《劳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剥夺了申诉人依法享有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及劳

动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劳动合同的严肃性及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提出申诉，请依法裁决为盼。

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土地被强占申诉报告篇三

上诉人：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xx省xx市xx镇xx村碧松山中  
大路东第三行第二间厂房，法定代表人：肖经理 电话：

被上诉人：黄，男，汉族□x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无业，

住xx省xx市历城区洪家楼西路94号楼2单元101号；

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朝民再初字第13486号民事判决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中民再终字第12993号民事判决，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这是一份明目张胆偏离公正的判决，申诉人认为天子脚下的法官严重存在徇私枉法的包庇舞弊行为，在原被告双方证人均证明《协议书》是一式两份的铁证下，被上诉人却恶意篡改他人证据的关键词来狡辩以达到赖账为目的，凭一张有明显篡改痕迹的复印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凭一张恶意篡改的复印提审本案，并弃原告的证据原件不顾，而改判原先判决过的案件，这明显的徇私舞弊玩权弄术的行为，赤裸裸枉法行为，申诉人强烈抗议并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法律公正，改判并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朝民初字第19135号民事判决。

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朝民再初字第13486号民事判决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中民再终字第12993号民事判决，(简称再审判决)，改判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朝民初字第19135号民事判决。

事实与理由：

是谁猥亵了神圣的法律，原被告双方证人均证明协议书是一式两份，承办法官也可凭被告篡改的复印件颠覆原告的原件证据，此等法官太过徇私枉法。

一：关于朝阳区人民法院()朝民再初字第13486号民事判决审理部份

1：上诉人认为再审判决对“《协议书》系肖代表xx公司与王就x年xx公司与xx公司间的货运纠纷所达成，该协议的效力及于xx公司及xx公司清算组成员黄、安。”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根据判决书第8页：庭审查明事实的(内容：双方因货运纠纷产生的赔付问题即告消灭之内容，依法予以确认。)上诉人认为再审法官对协议书的查明事实依法予以确认出现严重错误理解，协议书上的补充部份和被告提交的收据是互相辅助证据，证明赔偿问题还没有消灭，只对王xx个人不再追究，公司还要负全责。两份证据相依相存，属于再审法官严重错误认识)。

2：关于庭审查明事实的对未能举证证明x年王除xx公司之外还在其他任职联系业务，故本院对其关于《协议书》系为解决xx公司与运通公司之间存在货运交易而签订的说法不予采信的意见，上诉人认为是再审法官诬蔑事实，依证据查看[x年1月4日被告向上诉人支付77115元赔偿款[x年4月15日公司注销。本案庭审时，被告证人宁，商培令均证明王在xx公司倒闭后去了运通公司工作，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中民提字第15929号判决书的庭审时，被告证人宁证明xx公司在x年底开始不做了，王在xx公司不做了就转到运通公司工作。

二：关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中民再终字第12993号民事判决审理部份

1: 现申诉人对此判决书第10页的本院认为部份的(xx公司关于《协议书》与本案xx公司债务无关的诉讼主张, 本院难以采信。本院对黄, 安所称《协议书》旨在解决xx公司与xx公司的之间的主张予以采信。现上诉人强抗议此案主审法官的采信与判决, 这明显是徇私舞弊的枉法行为。原被告双方证人均证明《协议书》是一式两份, 被告向法院提交有明显窜改痕迹的复印件, 承办法官也可凭被告恶意窜改的复印件压制上诉人的原件, 上诉人不需要对《协议书》添加部份做举证义务, 被告提交的收据可以辅证该添加的事实依据, 如果被告提交的也是原件, 两份合同有不同部份, 可以证明不同部份的一方在做假, 现承办法官却采信被告提交的是有明显窜改痕迹的复印件, 而难以采信上诉人的原件证据, 此足以证明承办法官徇私枉法的包庇保护街行为。

2: 根据法律规定对于书证原件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 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再审判决虽然认定了《协议书》的内容, 但承办法官却规避了原件与复印件的共同的重要的证明内容即书面文字自始至终没有提到过xx公司。既然认定了《协议书》的内容就应当认定《协议书》与xx公司没有关系, 明明《协议书》没有xx公司的任何内容, 偏偏要认定效力及于xx公司这不是指鹿为马吗? 所以再审判决认定该《协议书》效力及于xx公司没有任何证据支持。

三、再审判决认为“因xx公司不能证明x年与运通公司或是其他公司之间存在货运交易或是债务纠纷, 所以对《协议书》系为解决运通公司之间纠纷而签订的说法不予采信”再审判决如此对举证责任的分配并靠此推定得出的结论既不公平也不不符合逻辑的。《协议书》的复印件是由被上诉人提供的, 证明目的是为了证明《协议书》签署者王是代表xx公司的。上诉人提供原件的目的是为了证明《协议书》的复印件缺少的内容。因为《协议书》本身就能证明与xx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这亦正是上诉人要证明的目的。所以上诉人到此已经完

成了举证责任。由于《协议书》上面没有xx公司的任何痕迹，却要说成是xx公司的货运纠纷，应当由黄和安继续举证，而不是由上诉人就运通公司的问题举证。举证不能的后果应当由黄和安承担而不是上诉人。

五、再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存在时间上的矛盾。早在x年10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与xx公司的货运纠纷就做出了判决，判令xx公司给付359857元及受理费公告费7288元。该判决在x年1月23日生效。而上诉人与王《协议书》签订的日期是x年6月17日。明明上诉人与xx公司的纠纷已经胜诉并进行了执行。不可能再去找王解决其所代表的xx公司的纠纷。所以从时间先后顺序可以证明[x年6月17日的《协议书》王不是代表xx公司《协议书》不可能及于xx公司。

综上所述，恳请再审法院依法改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单位：服装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

日期[x年11月23

## 土地被强占申诉报告篇四

宁检刑诉字[20xx]第001号 被告人王林，绰号“大头”，男，1982年1月28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502202198201283xxx]汉族，小学文化，住海滨市大洋乡洋面88号。因故意杀人罪[20xx年8月22日被海滨市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同年9月27日经海滨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海滨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海滨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林涉嫌故意杀人

罪于20xx年11月4日移送海濱市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海濱市人民檢察院于同日告知被告人訴訟權利，告知被害人近親屬訴訟權利，并于同年12月5日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起訴。本院受理后，依法訊問了被告人，審查了全部案卷材料，于同月21日退回海濱市公安局補充偵查。海濱市公安局經補充偵查后于2006年1月11日重新移送審查起訴，經依法審查查明：

20xx年2月19日晚8時許，被告人王林伙同張文等十餘人到海濱市電力大廈二樓大世界舞廳內跳舞，因不買門票被舞廳老板被害人陳才阻止后補票懷恨在心。被告人王林提議買鞭炮來放，把舞廳吵一下，得到同伙的同意，被告人王林便上街買鞭炮回舞廳分發給同伙，在燃燒過程中被舞廳工作人員發現并制止。張文遂到一樓舞廳門口售票處辱罵被害人陳才并打其頭部一拳，致使陳才仰面倒在售票處對面階台下，而后張文繼續用腳踩陳才身體。此時，被告人王林從舞廳出來看見陳才倒地后，用腳踩其胸部，而后，被告人王林等人逃離現場，被害人陳才經醫院搶救無效死亡，經海濱市公安局法醫鑒定：陳才系頭、頸、胸部受鈍性外力作用致創傷性休克硬腦膜下廣泛出血死亡。20xx年8月22日被告人王林向海濱市公安局投案。

上訴事實，由被告人王林供述；証人邱麗軒、陳榮坤、陳文斌、黃光明等人証言；現場勘查筆錄；現場照片；法醫學鑒定；戶籍證明；公安機關證明等，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

本院認為，被告人王林涉嫌故意殺人行為已觸犯《xxx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應當以故意殺人罪追求其刑事責任。根據《xxx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致人死亡或者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依據《xxx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本院提起公訴，請依法判處。

海濱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 \*\*

书记员： \*\*

二0xx年三月八日

附： 1. 证据目录一份；

2. 主要依据复印件一册。

## 土地被强占申诉报告篇五

申诉人因诉重庆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一案，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x年10月10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渝五中法行初字第00245号），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x年12月12日所作出的《行政裁定书》（[]渝高法行终字第00286号）现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申诉请求：

1、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x年10月10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渝五中法行初字第00245号）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x年12月12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渝高法行终字第00286号）

2、请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诉人诉重庆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一案

申诉理由：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中所作裁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撤销并应对申诉人诉重庆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一案进行实体审判。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只将事实审查到上诉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20xx)125号]的诉权告知选择了向xxx申请最终裁决并请求xxx作出最终裁决的事实，却并未查明重庆市人民政府给申诉人所告知的“可向xxx申请最终裁决”的这一诉权，已经不复存在的这一重要事实(xxx经数年的研究和征求xxx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后“明确了征地安置、补偿争议不属于xxx最终裁决的范围”)。二审法院没有查清xxxxxx经长期研究并征求xxx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并报xxx领导同意后，“明确了征地安置补偿争议不属于xxx最终裁决的范围”的这一重要事实，即，重庆市人民政府所告知申诉人的“可向xxx申请最终裁决”的这一诉权已不复存在的这一重要事实。二审法院也没有查清重庆市xxx在得到xxx研究结果后，未及时告知申诉人的事实(重庆市xxx有设置障碍之嫌)，从而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事实：申诉人根据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权告知，选择了向xxx申请最终裁决，但xxx在收到申请后，没有给申诉人作出任何回复(由于当时xxx对此类案件是否属于xxx最终裁决范围正处于研究中，没有定论)，由于法律规定不能对xxx进行行政诉讼，又因为xxx的最终裁决没有时限，因此，申诉人向xxx申请最终裁决后只能等待，申诉人多次向xxx邮寄了催促信，但始终未见回复，在万般无赖的情况下，申诉人才又转向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xxx对征用土地安置、补偿争议行政裁决是否属于xxx最终裁决范围进行长期研究，而重庆市xxx公室在得到xxx的研究结果后也并未及时告知申诉人，由此耽误了申诉人的诉讼时间，这一事实真相法院有责任查明。在庭审中申诉人向一审法院法官出示了刚收到的(由于刚收到，申诉人无法提前向法院提交)重庆市xxx公室于x年9月6日给任作出的一份《答复意见书》(编号：，新证据)和[xxxxxx公室关于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国法[]35号，申诉人根据《答复意见书》获得

的文件)，而且□xxx的这一通知明确了征地安置、补偿争议不属于xxx最终裁决范围。但法官对申诉人所提证据和依据不予审查，且不予接收，因此，未将事实真相查明。申诉人在上诉时已将以上两个文件以附件的方式向二审法院进行了递交，而二审法院在裁定时，也并未提及xxxxxx经长期研究并征求xxx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并报xxx领导同意后，“明确了征地安置补偿争议不属于xxx最终裁决的范围”的这一事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xxx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在本案中，申诉人是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权告知和《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xxx申请最终裁决的，而xxx在经过了几年的研究并征求xxx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后又经xxx领导同意，才明确了“征地安置补偿争议不属于xxx最终裁决的范围”。在这里首先要明确的是□xxx在研究征地安置、补偿争议是否属于xxx最终裁决范围时，申诉人无法参与更没法左右，只能等待。而重庆市xxx在得到xxxxxx的研究结果后，并未告知申诉人以便及时提起行政诉讼，在这里，被诉行政机关有故意设置障碍之嫌。

在一审和二审裁定中，法院对申诉人所提申诉人的“起诉所耽误其超过起诉期限系因不属于起诉人自身原因所致”的不认同的理由，都是申诉人所提理由不符合“自然灾害、战争等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形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不能提起诉讼的情形。”在本案中，当事人所误诉期虽然不符合自然灾害和战争的情形，但这两种情形只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一个事例，它并不具有排他性。本案一、二审法院将自然灾害和战争用作评判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xxx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8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唯一标准是严重错误的。在本案

中申诉人是根据《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权告知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xxx申请的最终裁决，申诉人对xxx要对此类案件进行长期研究且最终“明确征地安置、补偿争议不属于xxx最终裁决的范围”和重庆市政府xxx在得到研究结果后不告知当事人的这一事件完全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所误诉期不是申诉人的主观原因造成，申诉人没有任何过错责任。因此，申诉人所耽误的诉期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xxx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8号）第四十三条的情形，因此，所误诉期必须扣除。

至于两审法院都认为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选择了最终裁决就不能再选择行政诉讼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第一，《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复议和诉讼二者只选其一是要在复议程序必须畅通无阻的前提下才符合的，第二，《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是《行政复议法》中的一种特殊情形□xxx的最终裁决就是对省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一个行政复议审查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xxx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8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案中，申诉人向xxx申请最终裁决就是对省级机关的行政行为的一个复议的过程，既然申请了行政复议撤回行政复议都能再提起行政诉讼，那么，在复议程序已不能存在的本案中(xxxxxx已经经征求最高人民法院和xxx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后，明确了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属于xxx最终裁决的范围)，法院理所当然的是应当要受理申诉人所提起的行政诉讼，至于诉期，申诉人在向xxx申请最终裁决后□xxx经长期研究和重庆市xxx未及时将研究结果告知申诉人所耽误的诉期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xxx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8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扣除，因此，申诉人诉重庆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一案法院应当受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起诉所耽误的时间是由于xxx对上诉人所申请的最终裁决是否属于xxx的受案范围进行长期研究和重庆市xxx在得到研究结果后未及时告知申诉人所致，申诉人对xxx要对征地安置、补偿争议是否属于xxx最终裁决范围要进行长期研究且研究结果是“明确了征地安置补偿争议不属于xxx的最终裁决的范围”的这一事实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因此，申诉人的起诉所耽误的诉期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xxx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8号）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所耽误诉期应当扣除。申诉人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裁决决定书》（渝府地裁〔20xx10号〕）的起诉在复议程序已不能存在和所耽误诉期应当扣除的情况下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xxx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8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因此，法院对申诉人的起诉应当受理。本案一、二审法院在对本案进行裁定时未将事实查清，没有查清重庆市人民政府对申诉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权告知的其中一条选择，已被xxxxxx经征求xxx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后予以了否定和重庆市xxx在得到xxxxxx的研究结果后，未及时告知申诉人的这一重要事实。从而在裁定时作出了申诉人选择了向xxx申请最终裁决就不能再选择向法院起诉的错误裁定。本案一、二审法院在审理时，没有对本案的特殊情况进行审查，没有注意保护起诉人的诉权权利，将已经只有一种救济渠道的申诉人的诉权仍以有两种救济渠道的诉权进行裁定是严重错误和完全不负责任的，他们的裁定完全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致使申诉人以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行政机关告知的诉权进行维权，却既得不到行政救济，又得不到司法救济。因此，申诉人恳请最高人民法院撤销本案一、二审法院的错误裁定，并责令一审法院对本案的实体进行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申诉代表人：